证券代码: 834879 证券简称: 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购回 股票的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购回 股票的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 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 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 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 予的其他权利。

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 予的其他权利。

每年公司股东会选聘的审计单位进行 审计是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每年被 选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送达 或公示完成后视为股东已行使知情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 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 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出席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 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 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出席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 应当明确代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八)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 (九)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签发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免 文件;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刊物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 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 关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 告三次。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 组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第二百零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百一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 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